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潘眉如
電話：08-7320415-3637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0043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2082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53028_11120827900_1_4053028_111208279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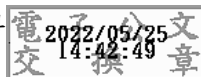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「強化社會安全網」之政策，自即日起(111年)原「本縣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」更名為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19日屏府社工字第11118516700號函(副本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府7處社福中心名稱、地址及連絡電話供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